

邵阳学院文件

邵院政字〔2021〕6号

关于印发《邵阳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网络远程复试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邵阳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邵阳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 复试办法

一 总 则

1. 为保证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2.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参加复试，复试人数根据各硕士点考生的初试上线情况确定，一般不低于录取总人数的 120%。

二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的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和纪委监察室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纪委监察室和硕士点所在学院的主要负责人为组员。

2. 硕士点成立复试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本领域的复试工作。硕士点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硕士点负责人任组长，硕士点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硕士点各方向负责人及研究生秘书为组员。

三 复试分数及要求

1. 我校按照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机械、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 A 类考生）进行复试。也按照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A 类考生）基本要求接受相关专业的调剂复试。

2. 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我校自主确定“退役大学生士兵专

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人数5名。初试总分及单科成绩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报考专业A类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50%。

接收机械（085500）、生物与医药（086000）专业类别及相关专业的调剂申请。

3. 破格复试。对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但专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一志愿考生，各硕士点复试工作小组可向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参加复试。推荐参加破格复试的总人数为不得多于招生总数的3%。

（1）破格复试条件

申请破格复试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学校为邵阳学院。
2. 在报考专业申请破格复试。
3. 单科成绩或总分成绩与国家基本分数线分差不多于4分。
4. 专业科目成绩优秀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或大学就读期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的表彰与奖励或获得本领域2名及以上本学科高级职称专家推荐。科研方面有突出成果或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与申请复试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申请破格复试。
5. 考生可在单科成绩或总分成绩上申请破格，不允许同时在总分和单科申请破格。

(2) 破格复试程序

1. 考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邵阳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破格复试申请表》，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获奖证书、科研成果等），交报考硕士点复试工作小组审核。

2. 硕士点复试工作小组按照公平公开，择优选才的原则审核后，将推荐参加破格复试的考生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集体审定《邵阳学院破格参加 2021 年研究生复试名单》，并在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者，可参加破格复试。

(3) 其它

1. 不得跨专业破格复试。
2. 破格复试考生的复试流程与其他考生相同。
3. 参加破格复试的考生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破格复试考生的录取专业为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不得调整专业录取。

四 调剂

1. 调剂的基本要求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考生初试成绩需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所在门类或领域规定的国家 A 类地区最低复试分数线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要相同或相近。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应相同。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

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其他招生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纳入“大学生士兵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政策。

2. 调剂的基本原则

(1) 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申请。接收调剂考生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考生填报的调剂志愿为依据。

(2) 对申请我校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3) 对申请我校同一专业，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照专业代码、初试数学成绩及统考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3. 调剂的基本程序：

(1) 调剂系统开通后，研究生招生办将第一时间将需要调剂的专业及缺额，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进行公布。

(2) 符合教育部公布的 A 类复试分数线要求的考生，可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提

交调剂志愿。

(3) 研究生招生办将根据调剂的基本要求和原则，对调剂考生进行遴选，36小时内对调剂申请进行回复。调剂考生在收到“复试通知”的12小时内，请及时确认，逾期不确认者和拒绝复试通知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机会。

五 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都必须进行资格审查。考生资格审查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1.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2. 本人研究生入学考试准考证
3.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4. 应届生须提供学生证原件
5. 往届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
6. 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原件
7.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8.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材料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请街道办事处开具相关证明。
9.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本人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
10. 凡报考我校的未毕业自考生，须提供本人考籍卡(证)原

件。凡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责任自负。

凡未上传材料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和录取。

六 复试方式、内容及工作安排

1. 复试方式

为了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我校决定采用分批次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开展 2021 年研究生复试招生工作。

2. 复试内容

(1) 专业课程测试

采用口试形式，总分 150 分。

(2) 综合面试

面试重在考核考生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内容包括：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实验）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科研潜力、人文素养等，综合面试情况要有记录，面试总分 100 分。

(3) 英语应用能力测试

主要进行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总分 50 分。

(4)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业务课。考试采用综合性考题，每门考试总分 100 分，60 分合格。试题内容涵盖所报考专业要求的本科主干课程，试题难易程度符合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加试内容不得与初试及专业课程复试内容重复。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考生总成绩。加试科目详见《邵阳学院 2021 年研究生招生简章》。

3. 复试工作安排

网络远程复试按照国家教育部的要求,由国家认可的有相关资质的网络科技公司承担复试平台开发、技术支持、培训及网络维护与预案准备。具体技术要求另行通知。

复试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2021年3月25日前,发布《邵阳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办法》;

(2) 2021年3月30日前,完成复试平台调试,发布《邵阳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工作细则》,并公布第一批复试名单;

(3) 2021年4月5日前,完成第一批复试;

(4) 2021年4月6日-4月30日,根据复试实际情况,进行调剂复试,具体时间由学校研招办统筹安排。

七 成绩计算及拟录取

1. 考生按照考生总成绩重新排序,根据当年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与否。

2. 考生总成绩计算办法: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 \times 60%+复试总成绩 \times 40%。复试总分为300分,其中专业课程测试占150分,综合面试占100分,英语能力测试占50分; 复试总成绩=专业课程测试+综合面试成绩+英语能力测试成绩。

3.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或考试违纪舞弊、身体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4. 若考生总成绩总分相同,拟录取初试成绩高分者;若初试

成绩也相同，则拟录取数学成绩高分者；若数学成绩相同，则进行第二次面试。

5. 所有拟录取名单由各硕士点复试工作小组初审，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研究生招生办在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网站上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公开，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拟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八 其它

1. 复试工作应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如考生对第一次复试结果提出异议且理由充分，可通过书面形式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重新复试申请，经邵阳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应对其组织二次复试。

2. 拟录取名单公示后，拟录取的考生于 10 日内将本人近 3 个月内有效体检报告原件（二甲以上医院）邮寄至邵阳学院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提交给校医院进行审核。同时学校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在新生开学后统一组织体检，体检不合格的，按照《邵阳学院研究生入学与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3.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学校纪委监察室（联系电话：0739-5431781）反映。